**漕桥小学2018年度法治教育工作总结**

 一年来，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持依法治校，深入开展法制校园创建活动，坚持育人为本，依法执教，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着力做好广大师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组织，促进我校法治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为了深入推进我校的法治创建工作，我校成立了党支部书记、校长胥志东同志为组长，学校中层以上领导为成员的法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还和漕桥派出所等单位建立了密切联系，长期聘请漕桥派出所领导高仲明同志担任我校法制副校长，民警周清丰同志担任我校法制辅导员。健全的组织使我校的治治教育工作得到了正常有序的开展。

二、完善制度，使我校的法制创建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我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使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行为、学生管理、班子建设、教师队伍管理、校产管理等方面从法的角度全方位予以规范，有力地规范了我校办学行为，效果较好。我们完善了学校的相关工作制度：

一是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按照学校规程，我校每年都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大会上通过学校工作规划等事关学校发展大局的一系列文件制度、做好校务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利用行政例会，学校领导学法活动，重点学习《宪治》《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19大精神、《党建》等重要文章。学习《预防职务犯罪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利用周一教职工政治学习时间学习《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法律素质。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师德考核办法。

将师德考核记入教职工考核档案，与评聘职务等挂钩。通过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学习国家教育部关于教师犯罪事件情况通报及学生恶意伤人致死案件的通报，分析其产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和危害，总结和提高预防在校师生违法犯罪工作的方法，进一步加强了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坚持法律知识学习。

在我校法治教育工作中，我们还认真制定了“七五”宣传规划，认真完成年度普法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年度普法教育工作。学校要求全体教职员工在集中学习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利用其他时间自学《宪法》、《教师法》、《教育法》等与切身权益和教育教学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全体教工参加了《省中小学校园安全教育知识网络竞赛》、《2018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知识网络竞赛》等考试，合格率100％。

五是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不断加强我校的行风建设

我校健全了校长负责制，校长做到依法行政，实行科学民主管理策略，善于倾听群众的呼声，积极采纳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实行了校务公开、校长信箱。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我校推进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建设活动情况。学校领导自觉开展反腐倡廉、廉洁自律教育，自觉接受舆论监督，认真做好党内外群众的有效监督，积极推行办事公开化制度，及时公开、公示教职工关心的如评先进、晋职称、升职奖罚等热点问题。在平时工作中，坚持依法治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树立良好的教育行风新形象。